

渝教师发〔2020〕15号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遴选 2020 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干部 市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遴选 2020 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干部市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培训项目设置

本次公开遴选项目共有 116 项，具体项目设置见附件 1。

### 二、遴选单位范围

本次项目承担机构重点在以下范围内遴选：

（一）具有优质培训条件的市内外普通高等院校、市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区县及以上教师发展机构和教科研机构等；

（二）具有较好支持服务能力和课程资源整合开发能力，且社会评价高的优质远程教师培训机构；

（三）承担我市同类项目两年以上、培训效果好且具有良好培训条件的省级以上教育学术团体。

###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各申报单位应具备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教师在线培训的能力，加强在线培训平台和资源建设。要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创新力度，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教师培训带来的影响，确保完成培训任务，提升培训质量。

（二）**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2020年部分项目将采取成渝地区协作实施的方式，此类项目承担机构应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合作协议参与区县和学校。

（三）**科学设计项目申报方案。**各申报单位要对照项目类型和培训目标要求，认真开展需求调研和项目论证，精准制定培训方案，要将师德师风、课程思政、心理健康、信息素养提升、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等教育改革政策内容纳入培训课程体系。

**（四）优化培训内容和专家团队。**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质量的通知》精神，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要加强授课教师管理，按照政治首位、师德为先、业务精湛、社会公认的标准严格遴选授课专家，根据培训需求，遴选熟悉教育发展的高校专家和具有较强培训能力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组建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

**（五）严禁培训项目转包。**各申报单位要科学评估自身培训承接能力，合理控制申报项目数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机构承担，如有此类情况，取消承担国培和市培项目的资质。

#### **四、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培训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于2020年8月21日18:00前报送至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市内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的申报书须加盖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cqsjjzx@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刘莹（市教委师范处），02367084450；彭晓（市教委人事处），02363865672

纸质件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9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508室。收件人：陈元新，电话：

18883831413，邮政编码：400067

- 附件：1.公开遴选项目规划表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申报汇总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